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詹秉軒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111
傳真：02-2720-8779
電子信箱：ag32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043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-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1份
(27355476_112304371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院醫療費用收費項目「支氣管內視鏡熱蒸汽消融術」1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、本局112年7月24日（一）「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小組」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，兼復貴院112年5月8日臺大癌醫分醫事字第1121001670號函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。
- 三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

總收文 112.08.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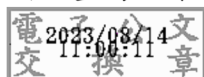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889

數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」。

四、旨揭核定項目之核可內容如附件，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對於是類對象，治療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